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我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福建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制订及核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字〔2023〕02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一、院校层次、性质

学校全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代码：139765（国标代码）

学校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 879-889 号（邮编 361024）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学制三年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性质：民办

主管部门：福建省教育厅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厦门软件园三期的区位优势，全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助力厦门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努力探索“学校办在软件园，专业对接产业链”的办学模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取得了丰硕的育人成果，形成较高的教育品牌。

学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教育教学成果丰硕。目前，拥有教育部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骨干专业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1个，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2个，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2个，省级示范专业2个，省级产业学院1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个。

厦门
职业
大学

终身德育”“亲情账，两地书”等主题教育，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三、2023 年招生范围与计划

2023 年我校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为准。

四、外语语种

本科招生只招英语语种。

五、招生要求

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教育类、医约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残疾、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已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我校所有录取专业均无选考科目要求，所有科目组均按照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投档模式和投档规则进行录取；未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文史类、理工类、艺术文史类、艺术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建设工程管理、健康管理、工程造价专业，每人 12800 元/年。

(3) 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人 13600 元/年。

2. 住宿费收费标准：

学生公寓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住宿费标准为：普通公寓 1200 元/年，公寓 1500 元/年，公寓 1800 元/年，公寓 2000 元/年，公寓 2200 元/年，公寓 2400 元/年，公寓 2600 元/年，公寓 2800 元/年，公寓 3000 元/年，公寓 3200 元/年，公寓 3400 元/年，公寓 3600 元/年，公寓 3800 元/年，公寓 4000 元/年，公寓 4200 元/年，公寓 4400 元/年，公寓 4600 元/年，公寓 4800 元/年，公寓 5000 元/年，公寓 5200 元/年，公寓 5400 元/年，公寓 5600 元/年，公寓 5800 元/年，公寓 6000 元/年，公寓 6200 元/年，公寓 6400 元/年，公寓 6600 元/年，公寓 6800 元/年，公寓 7000 元/年，公寓 7200 元/年，公寓 7400 元/年，公寓 7600 元/年，公寓 7800 元/年，公寓 8000 元/年，公寓 8200 元/年，公寓 8400 元/年，公寓 8600 元/年，公寓 8800 元/年，公寓 9000 元/年，公寓 9200 元/年，公寓 9400 元/年，公寓 9600 元/年，公寓 9800 元/年，公寓 10000 元/年。

(1) 书籍费每人 600 元/年（多退少补）

(2) 军训费每人 300 元

(3) 生活用品每人 450 元/套（自愿）

以上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书本费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多退少补。

4. 退费办法：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21〕91334号）文件精神执行。

(1)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 予以清退。

(2) 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 予以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 予以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八、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

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且德、体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报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予以承认。

九、咨询、查询、联系方式：

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

我校招生办网页，网址：<http://www.xm>

招生办联系电话：0592-6266777、6263777

招生办传真电话：0592-6265262

招生办投诉电话：0592-3155003

本章程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

